**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宣導**

壹、三七五耕地租佃爭議：

瑞穗鄉公所設有耕地租佃委員會若有耕地租佃爭議可申請調解。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，確實載明出租人、承租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姓名、住址、申請調解目的及爭議標的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該委員會收到申請書應掣給收據：

（一）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土地登記謄本。

（三）租約正本。

（四）爭議原因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其他。

 如應由數人共同申請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，應請申請人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，如承租人死亡，應請申請人提供繼承系統表、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。

貳、協議以土地分割終止三七五耕地租約

為和諧終止三七五租約並保障租佃雙方權利，可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協議以土地分割終止租約，申請程序依序如下：   
  
 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，並應納印花稅後   
一、 向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

→公所核發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   
二、 向稅捐機關完稅（申報土增稅移轉現值）。   
三、 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、移轉登記

→地政登記完竣後，將資料逕送公所完成

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   
四、 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，應即囑託地政

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

方。

